**附件四：**

**一、初赛评选规则**

1．初赛评选小组分为初评小组和审查小组。初评小组再分为四个小组，每组由3或4名成员组成，每组由勤工助学管理中心常务委员担任小组长，负责组织本组人员高效认真开展评选工作；督导组负责监督评选小组的工作状况并确认初赛结果。

2．所有评选材料，按院系分类随机平均分配给各个评选小组，每个院系的申请材料必须至少由3个小组轮流阅读并给出评选意见。

3．评选采用六十分制原则，成绩（包括期末成绩与四六级成绩）占20分，所获荣誉以及证书占10分，家庭情况占10分，自强自立事迹占20分（详细评分细则见附件三表格）。

4．要求每位评委分别独立阅读完所有申请材料，填好评选记录表。

5．每位评委开始前必须严格把关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审核申请人的基本要求是否达标。

6．小组中同意推荐要求至少有3人同意通过；同意淘汰要求至少有3人同意淘汰；意见不同的可重新裁定，否则交由审查小组裁定。

7．完成后，各组分别统计评阅意见并上交至审查小组，审查小组确定推荐名单，最终评选出参加复赛的20名参赛选手名单。

**二、决赛评选规则**

1．决赛得分由两部分组成：网络得分与现场得分。其中网络得分占总得分的20%；现场得分占总得分的80%。

2．网络投票由确定复赛人数第二日发起，复赛前两日截止。

3．现场计分采取百分制（自强自立事迹 40分、语言表达组织能力20分、回答问题与应变能力20分、PPT整体效果10分、时间控制10 分。其中：PPT展示时间如超过三分钟，一次性扣除5分；回答问题时间如超过两分钟，一次性扣除5分）。评委老师（占50％）和学生代表（占30％）分别打分，去掉一个最高分，去掉一个最低分，取其加权平均分。

4．各位参赛选手最终得分=老师评分\*0.5+学生代表评分\*0.3+（个人投票数/总票数）\*20，分数最高者即为“自强之星”获得者；分数依次为二至十名者即为“自强自立先进个人”获得者。

**自强自立先进个人初赛评选活动评分细则**

 **院系 姓名\_\_\_\_\_\_\_\_\_\_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大项 | 小项 | 等级 | 分数 | 得分 |
| 成绩（20分） | 考试绩点 （12分） | 2.5-3.0（含2.5） | 2 |  |
| 3.0~3.2（含3.0） | 4 |  |
| 3.2-3.4（含3.2） | 6 |  |
| 3.4-3.6（含3.4） | 8 |  |
| 3.6-3.8（含3.6） | 10 |  |
| 3.8以上(含3.8） | 12 |  |
| 四级成绩（4分） | 425~500（含425） | 1 |  |
| 500-550（含500） | 2 |  |
| 550-600（含550） | 3 |  |
| 600以上（含600） | 4 |  |
| 六级成绩（2分） | 未通过 | 0 |  |
| 通过 | 2 |  |
| 与专业有关的证书（2分） | 一个证书1分，两个以上均为2分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荣誉证书（10分） |  | 院级（每个） | 0.5 |  |
| 校级（每个） | 1 |  |
| 省级（每个） | 1.5 |  |
| 国家级（每个） | 2 |  |
| 家庭情况（10分） |  | 无贫困 | 3 |  |
| 贫困 | 6 |  |
| 特困 | 10 |  |
| 自强自立事迹（20分） |  | 酌情给分 |  |
| 总分（60分） |  |  |  |